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8号

　　现公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〉的决定》，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总　理　　温家宝

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日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》的决定

    国务院决定对《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

　　删去第三条第二款。

　　将第三条修改为：“教育费附加，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营业税、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，教育费附加率为3%，分别与增值税、营业税、消费税同时缴纳。

　　“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，任何地区、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费附加率。”

　　本决定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。